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2 樓(新北市新莊勞工中心集會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14,385,23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29,63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43,800,000 股之 79.545%。

出席董事：蔡宗勳、邱垂裕、李安民、黎正忠

出席監察人：張淑卿、蔡玲玲

列席：蔡文精會計師、陳文元律師

主席：蔡宗勳



記錄：林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報請公鑒。

二、107 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二，報請公鑒。

三、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三，敬請鑒查。

四、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3,691,29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75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分派。本案經第 3 屆第 6 次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第 17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林章國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4,385,2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325,668 權 (含電子投票：211,412 權)	99.94%
反對權數：12,052 權 (含電子投票：12,05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519 權 (含電子投票：6,174 權)	0.0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3,344,965 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92,351 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7,634,77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763,478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207,708,616 元。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3,800,000 元，每股新台幣 1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3,908,616 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授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4,385,2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325,668 權 (含電子投票：211,412 權)	99.94%
反對權數：12,053 權 (含電子投票：12,05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518 權 (含電子投票：6,173 權)	0.0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落實經營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文內容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4,385,2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324,561 權 (含電子投票：210,305 權)	99.94%
反對權數：13,057 權 (含電子投票：13,05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621 權 (含電子投票：6,276 權)	0.0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4,385,2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324,547 權 (含電子投票：210,291 權)	99.94%
反對權數：13,072 權 (含電子投票：13,07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620 權 (含電子投票：6,275 權)	0.05%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主管機關修正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4,385,2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5,683,945 權 (含電子投票：210,288 權)	92.39%
反對權數：8,653,672 權 (含電子投票：13,073 權)	7.5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622 權 (含電子投票：6,277 權)	0.05%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4,385,2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5,681,941 權 (含電子投票：208,284 權)	92.39%
反對權數：8,655,676 權 (含電子投票：15,077 權)	7.5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622 權 (含電子投票：6,277 權)	0.05%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屆滿，為配合 108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任期至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後解任。
- 二、本次股東會擬選舉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自 108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5 日止，任期 3 年。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蔡宗勳	日本文理大學	振發實業製造事業處副總	振發實業董事長 振發實業總經理	7,706,600
董事	泰暘股份有限公司	蘆洲國中畢	振發實業生管部經理	振發實業董事 振發實業管理部協理	3,738,400
	代表人:黎正忠				16,936
董事	范振萍	亞東工專工業工程 與管理科	豐瑋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豐瑋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2,390,000
獨立 董事	邱垂裕	成功工商 建築科畢業	禾品石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振發實業獨立董事 禾品石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李安民	光武工專 餐飲科畢業	乾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振發實業獨立董事 乾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 董事	顏清汾	中華工專 機械工程科畢業	通用先進(股)公司 經理	無	0
監察人	蔡玲玲	高商畢	振發實業財會主管	振發實業監察人	4,337,200
監察人	張淑卿	高商畢	印刷廠財務主管	振發實業監察人	4,524
監察人	萬昭忠	彰化師範大學 商教系	視揚國際負責人 友旺董事	無	0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詳附附錄五。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身分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	蔡宗勳	190,953,392
董事	65348	泰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正忠	190,158,105
獨立董事	F12629****	李安民	49,056,544
獨立董事	H12003****	邱垂裕	49,054,645
獨立董事	B10037****	顏清汾	49,066,236
監察人	7	蔡玲玲	105,659,000
監察人	291	張淑卿	105,649,240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八分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整體經濟景氣維持緩漲，本公司整年度合併營收約成長 10.53%，今年度除了繼續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外，更將積極開拓新客戶與研發新技術，優化的生產製程，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達到預設目標。

目前本公司產品除了原有的電腦機殼及視訊解碼器的生產製造外，也極力爭取幫客戶組裝成品以多元化方向營業，提升現有客戶的產品滲透率以擴大市佔率外，亦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新產品的開發，以符合客戶對未來新產品的需求預期，並對各項成本及費用的樽節做出因應措施，以確保獲利維持穩定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827,508 仟元，稅後淨利 132,20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96 元。

(一)合併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1,827,508	1,653,427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364,470	286,075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141,548	82,899
合 併 本 期 淨 利	132,208	20,974
合 併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117,535	4,129

(二)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7 年 度
營 業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240,348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199,804)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400,427)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影 響	(9,234)
本 期 現 金 增 加 數	(369,117)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4.53	0.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0	0.93
純 益 率 (%)	7.23	1.27
每 股 盈 餘 (元)	0.96	0.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7年度投入研發費用26,629仟元，致力於新產品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8 年依據客戶回饋資訊及產業趨勢預測下，我們會更加努力來面對外在挑戰，力求穩定；故本公司除了穩固原有客戶和產品外，也將因應產業趨勢，開發新市場客戶，並藉由參展來推廣公司自有產品，內部產線的智能化來持續精製程進以提昇核心競爭力，以更具彈性的服務方式來滿足客戶需求，趨使公司於穩定中發展。

(一)經營方針：

1. 提供多元化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穩固客戶關係。
2. 與國際大廠合作，爭取策略聯盟。
3. 拓展核心優勢，強化製造能力。
4. 持續研發、創新技術，生產產品多元化。

三、未來營運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生產政策
優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強化競爭力。
2. 推廣政策
協同設計，締結夥伴關係，達成雙贏。
3. 市場開發政策
了解產業趨勢，開發新興潛力客戶。
4. 產品政策
研發新技術以強化核心能力，落實品質政策，符合綠色環保。
5. 人才政策
培育技術人才，以因應客戶多元化服務。

(二)受外部境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境爭環境而言，產業中的競爭者皆全力爭取客戶訂單，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精密金屬沖壓，為各種工業產品生產所必須使用到業務，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各項業務隨客戶要求也不斷持續創新。有效分散產品客戶及庫存商品商品的控制是持續面對降價壓力及訂單能見度短縮等不利條件下的生存獲利要件。

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之公司治理規定，整合相關配套措施去執行，以遵循法令為最高原則。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 2019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而台灣的經濟成長率為 2.5%，主要是全球主要經濟體展望黯淡，貿易不確定性並未消散。由於中美都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若是再掀貿易大戰，台灣必定受到波及，這些都將是影響 2019 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公司會用穩健保守的方式來避免各種國際金融波動，以期能保障股東的價值。

振發公司營運在重重挑戰中也要邁步向前，穩定獲利成長，以本身之核心競爭力持續地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更積極追求客戶的滿意度，並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的回饋，以達成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行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於期末取得公司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損失

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6,696 仟元及 103,27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35%及 3.39%；負債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072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及 0.3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蔡文精 

會計師 林章國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634,897	22	\$ 1,004,014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七)	148,099	5	204,07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十)	6,214	—	10,51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四)	—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十)	469,280	16	348,26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四)	47,592	2	44,099	2
130X 存貨(註十一)	171,921	6	147,898	5
1410 預付款項	6,036	—	11,2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72	1	35,5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1,211</u>	<u>52</u>	<u>1,805,68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註八)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九)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十二)	1,184,416	41	1,080,673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三)	93,388	3	96,836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註十四)	22,658	—	24,1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十七)	14,481	—	13,4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832	2	13,9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811	—	5,3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十六)	20,110	1	2,5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1	—	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87,107</u>	<u>48</u>	<u>1,237,482</u>	<u>41</u>
1XXX 資產總額	<u>\$ 2,888,318</u>	<u>100</u>	<u>\$ 3,043,16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負債暨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十五)	\$ —	—	\$ 395,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89,627	3	86,50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四)	1,526	—	1,895	—
2170 應付帳款	191,969	7	109,9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四)	238	—	3,5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94,701	3	100,5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87	—	6,9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763	1	25,7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611	14	730,051	24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4	106,203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七)	66,300	2	24,2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503	6	130,444	4
2XXX 負債合計	588,114	20	860,495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0	1,438,000	47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69,337	2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差額	411	—	411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8,345	3	78,34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312	10	304,91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8	240,56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472	8	84,743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68,349	26	630,222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99)	(2)	(41,23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28,295	77	2,105,333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71,909	3	77,336	3
3XXX 權益總額	2,300,204	80	2,182,669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888,318	100	\$ 3,043,16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836,571	100	\$	1,660,35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80	—		2,141	—
4190 銷貨折讓		8,183	—		4,79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廿一)		1,827,508	100		1,653,4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63,038	80		1,367,352	83
5900 營業毛利		364,470	20		286,075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885	3		53,189	3
6200 管理費用		136,408	8		122,82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29	1		27,165	1
營業費用合計		222,922	12		203,176	12
6900 營業利益		141,548	8		82,89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47,763	2		30,8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40	1		(82,065)	(5)
7510 利息費用		(2,831)	—		(3,8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72	3		(55,069)	(4)
7900 稅前淨利		210,520	11		27,83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七)		78,312	4		6,856	—
8200 本期淨利		132,208	7		20,974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92	—		(1,3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65)	(1)		(15,5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73)	(1)		(16,8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535	6	\$	4,129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635	7	\$	13,97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5,427)	—	\$	6,99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962	6	\$	(2,869)	—
8720 非控制權益	\$	(5,427)	—	\$	6,998	—
每股盈餘(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6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6		\$	0.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它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8,000	\$ 78,345	\$ 286,814	\$ 240,565	\$ 233,972	\$ (25,694)	\$ 2,252,002	\$ 70,338	\$ 2,322,3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00	—	(18,100)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	(143,800)
106 年淨利	—	—	—	—	13,976	—	13,976	6,998	20,974
106 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5)	(15,540)	(16,845)	—	(16,84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71	(15,540)	(2,869)	6,998	4,1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8,000	78,345	304,914	240,565	84,743	(41,234)	2,105,333	77,336	2,182,6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8	—	(1,398)	—	—	—	—
107 年淨利	—	—	—	—	137,635	—	137,635	(5,427)	132,208
107 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2	(15,165)	(14,673)	—	(14,673)
107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127	(15,165)	122,962	(5,427)	117,53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8,000	\$ 78,345	\$ 306,312	\$ 240,565	\$ 221,472	\$ (56,399)	\$ 2,228,295	\$ 71,909	\$ 2,300,2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520	\$ 27,8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0,720	48,536
攤銷費用	2,738	6,55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617)	12,971
利息收入	(18,202)	(18,058)
股利收入	(1,162)	(1,352)
利息支出	2,831	3,8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7,501	6,45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235	(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2,150)	(8,6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54,894	49,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5,814	72,10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305	2,7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4,512)	5,228
存貨	(17,406)	(41,985)
預付款項	5,217	(3,056)
其他流動資產	17,724	(18,83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7,0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85,884)	16,20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753	(16,8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8,777	(18,249)
其他應付款	(5,787)	6,273
其他流動負債	4,056	2,5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6,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79,799	(42,873)
調整項目合計	48,809	22,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329	50,750
收取之利息	18,872	17,313
收取之股利	1,162	1,352
支付之利息	(2,895)	(3,813)
支付所得稅	(36,120)	(19,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348	46,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424)	(66,63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34	4,778

轉下頁

承上頁

預付設備款	(32,882)	(8,644)
其他無形資產	(1,617)	(2,752)
存出保證金	585	3,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804)</u>	<u>(70,0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95,000)	3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3,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5,427)	6,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0,427)</u>	<u>258,19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34)	(11,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9,117)	223,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4,014	780,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897</u>	<u>\$ 1,004,01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行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於期末取得公司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5,125 仟元及 46,76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73%及 1.6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36)仟元及 2,620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0.91%)及 13.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蔡文精 

會計師 林章國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502,717	19	\$ 877,15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七)	20,30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十)	5,780	—	10,51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四)	389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十)	239,233	9	252,17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四)	18,757	1	24,479	1
130X 存 貨(註十一)	71,176	3	76,052	3
1410 預付款項	1,420	—	3,6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15	—	7,5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6,090	33	1,251,578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八)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十二)	924,286	35	832,02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十三)	704,667	27	694,999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四)	54,477	2	54,894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59	—	3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十七)	14,481	1	13,4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632	1	3,9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6	—	1,3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十六)	20,110	1	2,59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3	—	9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0,541	67	1,604,527	56
1XXX 資產總額	\$ 2,606,631	100	\$ 2,856,10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暨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十五)	\$ —	—	\$ 395,000	14
2150 應付票據	85,379	4	83,49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四)	1,526	—	1,895	—
2170 應付帳款	48,676	2	46,91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四)	6,137	—	6,2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856	2	57,4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十七)	7,237	—	6,9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13	1	22,3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324	9	620,328	22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4	106,203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七)	51,809	2	24,2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012	6	130,444	4
2XXX 負債合計	378,336	15	750,772	26
權益(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5	1,438,000	5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69,337	3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差額	411	—	411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8,345	3	78,34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312	12	304,91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9	240,56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472	8	84,743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68,349	29	630,222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99)	(2)	(41,234)	(1)
3XXX 權益合計	2,228,295	85	2,105,333	7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606,631	100	\$ 2,856,10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967,386	101	\$ 1,249,38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63	—	1,668	—
4190 銷貨折讓	8,181	(1)	4,68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廿一)	958,342	100	1,243,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805,518	84	1,050,106	85
5900 營業毛利	152,824	16	192,926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402	4	40,315	3
6200 管理費用	68,371	7	58,3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29	3	27,165	2
營業費用合計	135,402	14	125,862	10
6900 營業淨利	17,422	2	67,06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19,624	2	20,1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480	4	(69,380)	(6)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7,429	11	5,601	—
7510 利息費用	(2,831)	—	(3,8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702	17	(47,498)	(4)
7900 稅前淨利	179,124	19	19,56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七)	41,489	5	5,590	—
8200 本期淨利	137,635	14	13,976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92	—	(1,3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65)	(1)	(15,5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73)	(1)	(16,8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962	13	\$ (2,869)	—
每股盈餘(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6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6		\$ 0.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它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8,000	\$ 78,345	\$ 286,814	\$ 240,565	\$ 233,972	\$ (25,694)	\$ 2,252,0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00	—	(18,10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106 年淨利	—	—	—	—	13,976	—	13,976
106 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5)	(15,540)	(16,84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71	(15,540)	(2,86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8,000	78,345	304,914	240,565	84,743	(41,234)	2,105,3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8	—	(1,398)	—	—
107 年淨利	—	—	—	—	137,635	—	137,635
107 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2	(15,165)	(14,673)
107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127	(15,165)	122,96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8,000	\$ 78,345	\$ 306,312	\$ 240,565	\$ 221,472	\$ (56,399)	\$ 2,228,29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124	\$ 19,5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9,564	19,481
攤銷費用	142	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7,429)	(5,601)
利息收入	(12,716)	(10,074)
利息支出	2,831	3,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2,566)	408
處分投資利益	(144)	(3,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526	(2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98,792)	4,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5)	44,77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350	1,6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664	23,752
存貨	4,876	(20,661)
預付款項	2,225	297
其他流動資產	565	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7,0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8,031)	51,24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512	(20,8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79	(6,659)
其他應付款	(11,522)	7,791
其他流動負債	3,116	1,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6,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5,215)	(35,045)
調整項目合計	(112,038)	20,6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086	40,206
收取之利息	13,386	9,329
支付之利息	(2,895)	(3,807)
支付所得稅	(14,635)	(15,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942	29,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54)	(10,95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6	1,477
其他無形資產	—	(162)

接下頁

		承上頁
存出保證金	538	406
預付設備款	(20,632)	(3,9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82)	(13,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395,000)	3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3,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5,000)	251,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4,440)	267,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157	609,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717	\$ 877,1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附件三

振發實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玲玲



監察人：張淑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344,965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92,351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137,634,778
小計	221,472,09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763,47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07,708,61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每股現金 1 元)	(143,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908,616

附註 1：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金額。

董事長：蔡宗勳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同一捐款對象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百萬元，超過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

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門應注意該部門有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獎懲、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

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評估</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財務部、<u>會計部</u>完成資金籌措來源與運用分析報告；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決行。</p> <p>二、本公司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決行。</p>	<p>第三條：評估</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財務部完成資金籌措來源與運用分析報告；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決行。</p> <p>二、本公司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決行。</p>	
<p>第五條：核決權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各項</u>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p>	<p>第五條：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p>	
<p>第六條：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u>會計部</u>配合協辦。</p>	<p>第六條：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參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p>	<p>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參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在參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準則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會計部配合協辦。</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由總經理管理<u>衍生性商品</u>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唯該避險商品非僅限於財務會計準則避險會計定義下之商品，授權由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u></p> <p><u>(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金融性操作（指建立由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所構成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及避險性操作（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為主要目的。</u></p> <p><u>(三)權責劃分：</u></p> <p><u>1. 交易人員：由財務主管擔任，負責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相關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u></p> <p><u>2. 交割人員：由會計主管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u></p> <p><u>(四)績效評估：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u></p> <p><u>(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u></p> <p><u>(六)損失上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由出納主管擔任，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2. 交割人員：由財務經理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p> <p>(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p>	<p>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日。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資金貸與子公司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資金貸與子公司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因應法規修正
第九條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因應法規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因應法規修正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因應法規修正
第十四條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u></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選舉權分配選舉數人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選舉權分配選舉數人， <u>但對每一被選舉人分配之選舉權數不得逾該股東持有之股數。</u>	法令修正
四、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四、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u>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則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u>	法令修正
十一、刪除	十一、 <u>選舉完成後，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落選名次，以作為董事或監察人任期中因事故產生缺額時，決定代行人選之順序。</u>	不適用

肆、附錄

附錄一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二十七、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十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按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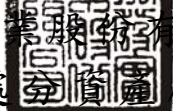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勳




振發實業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三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財務部完成資金籌措來源與運用分析報告；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決行。
- 二、本公司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決行。

第四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資產，應受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 一、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一倍為限。
-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其他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其他資產，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前述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實收資本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

第五條：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

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

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準則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唯該避險商品非僅限於財務會計準則避險會計定義下之商品，授權由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由出納主管擔任，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交割人員：由財務經理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 (四) 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 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

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罰則

母公司或各子公司之相關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或本程序者送本公司人評會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3.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附則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資金貸與子公司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屬第三條情形者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融通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子公司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六)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子公司）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子公司）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附則


本程序訂於民國一佰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五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選舉權分配選舉數人，但對每一被選舉人分配之選舉權數不得逾該股東持有之股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則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六、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席證號碼以資識別者。
 -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8、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9、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者。
- 十、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選舉完成後，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落選名次，以作為董事或監察人任期中因事故產生缺額時，決定代行人選之順序。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六

基準日：108.4.8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數	目前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宗勳	5,181,600	7,706,600	5.36%
董事	蔡陳美麗	16,943,035	13,043,035	9.07%
董事	黎正忠	16,936	16,936	0.01%
獨立董事	邱垂裕	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安民	0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		22,141,571	20,766,571	14.44%
監察人	蔡玲玲	5,800,000	4,337,200	3.02%
監察人	張淑卿	4,524	4,524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		5,804,524	4,341,724	3.0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		27,946,095	25,108,295	17.46%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 股。
2.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3,800,000 股。